

泰和縣志卷六

政典

戶役 田賦

備備 鹽法

戶役 附戶賦考



宋瀋熙時戶六萬九千有餘口十三萬有餘嘉泰間戶七萬有餘口十五萬有餘

元無考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四萬四千七百七十二口二十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永樂十年戶四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口一十六萬七千九百九十三成化十八年戶三萬二千三百三十三口一十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一宏治五年戶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口一十一萬五千三百一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戶役

十以上俱萬曆十三年戶三萬二千七百一十三丁四萬九千九百二十一府志

國朝原額人丁婦女共七萬六千三百七十三丁口

內優免人

丁一千三百一十九丁各派徵不等原編起存各款共銀四千七百九十一兩七錢七分九厘內於順治十一年題准開除逃亡男婦一萬七千六百丁口該減銀一千二百四十六兩四錢八分七厘七毫又於康熙二十年編審題准開除傷亡男婦二千九百七十六丁口該減銀二百三十三兩四錢五分九厘七毫二共逃七傷亡二萬五千七百六十六丁口共減銀一千四百七十九兩九錢四分七厘四毫口順治十四年起康熙五十年止各屆編審新收共抵補過一萬四千一百五十二丁共補銀一千一百三十六兩二錢五分四厘六毫尚缺六千四百二十四丁口共減銀三百四十三兩六錢九分二厘八毫

見在原編完賦共六萬九千九百四十九丁口計共編銀四千四百四十八兩八分六厘二毫

一人丁原額四萬八千六百二丁每丁編銀九分五厘五毫一絲六忽九微

原共編銀四千六百四十二兩三錢一分二厘四毫

內除原逃七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三丁該減銀一千二百三十二兩四錢五分四厘六毫除續傷亡二千四百二十七丁該減銀二百三十一兩八錢一分九厘五毫節屆編審新收抵補過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三丁抵補銀一千一百二十九兩二錢九分六厘三毫尚缺三千五百七丁該減銀三百三十四兩九錢七分七厘八毫

見在人丁四萬五千九百五十五丁計應編銀四千三百七

兩三錢三分四厘六毫

一婦女原額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二口每口原應編銀二厘九毫八絲

七忽六微六纖原共編銀七十九兩二分九厘六毫內除原傷七四千六百九十七口該減銀一十四兩三分三厘一毫除續擴亡五百四十九口該減銀一兩六錢四分二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戶役 二

毫節年編審新收抵補過二千三百二十九口抵補銀六兩九錢五分八厘三毫尚缺原傷七二千九百一十七口該減銀八兩七錢一分五厘

見在婦女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口計應編銀七十兩

三錢一分四厘六毫

一優免人丁一千三百一十九丁每丁原編銀五分三厘六毫一忽八微四

纖計應編銀七十兩四錢三分七厘又於順治十四

年奉文補徵免外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銀八兩二

錢四分四厘共計丁口銀四千四百五十六兩三錢

三分於雍正五年奉文攤派通省地糧內均勻帶徵

現應減徵丁銀七百八十五兩八分七厘應徵銀三

千六百七十一兩二錢四分三厘仍俟五年仍將陞減各數照例均攤

又於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以五十年丁册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自康

熙五十五年日起至乾隆三十六年各屆編審新收除

抵補開除外實共

盛世滋生人丁共七百五十一丁婦女共二百三十一口俱

欽遵

恩詔永不加賦

其婦女於乾隆十一年人丁於三十七年

按再楊二

志載戶口數目參差不同自謹奉

恩詔後編

審亦停茲從通志府志參訂分年編入咸

豐癸丑乙卯

間迭經寇亂流離逃竄俯仰今昔之間

保聚生息

良司收其加之意乎舊志諸論詳列左方

宏治志云

宋濬熙志吳越在三代前生聚稀曠歷漢晉

隋唐寢以

滋息考之地志晉廬陵郡為戶一萬二千二

百至隋而

二萬三千七百十四又至唐三萬七千七百

五十二次

自儉而豐可以概見况泰和為縣介在一隅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戶役

三

當五季干戈之擾四方大姓之避地者輻輳競至曾自

長沙張自洛陽陳嚴王蕭劉倪等族皆自金陵而占籍

焉而生齒之繁遂倍蓰於舊在宋濬熙時為戶六萬有

餘其後戶數未見有所增益考之五季時自金陵洛陽

長沙徙來者入姓九族惟倪氏不爾其他八族之後散

處城郭鄉村者每族多至三二百戶然此但自各處徙

來者而言而土著之戶實倍蓰之楊文貞公士奇所書

西昌故家凡四十有四以遺其家蓋指其所婚媾交遊

者而言非謂故家盡於此也如前程李上模曾南富王

西塘鍾銅莊康均頭郭黃泥胡缺城下睦之羅龍陂颯

樹下之蕭北門魚池巷觀背之劉以至天長尹主簿清

節蕭先生其族皆表然於世不謂之故家可乎况具

慶坊李氏元時嘗捨租田州學養士即此則其世之久

近亦可知矣故因舊志所論併附其說於後

萬恩志云自成宏以來戶常不滿四萬丁口只十餘萬

今之版籍所載丁五萬而已若總之以戶而合之以口

是猶減於國初時也邑七十都千丁之族所在而口

大率七男三女即以丁計猶不知幾十萬也顧其俗貴

主賤僕所籍之數器於貴而詳於賤故雖以賦役日增

然貴者常得以詩禮世其家而賤者亦不至於亂蓋族

有族長戶有戶長丁有各都之舊額保甲有各社之

約規有司者若通之以因俗之治每及攢造之年哀益

之而令其常均焉則民寡征求之擾而藏其富國有民

人之實而無其名是謂不齊中之齊為公私兩利之道

固不必一計而籍之也

康熙志云晉廬陵郡戶一萬二千二百隋倍之唐又倍

之西昌在宋清熙嘉泰之際主戶四萬有奇已當唐之

一郡而客戶猶餘二萬至於丁口則不可窮紀明初西

昌人戶猶四萬三千七百七十二口丁口二十一萬二千

入百三十四成宏以來戶不滿四萬丁口止十餘萬隆

萬所載丁五萬而已若總之戶而合之以口尚不及

於明初矣順治初年原額丁口共七萬六千餘十一年

開除逃亡一萬七千六百餘至康熙十四年與三十五年

焯城破人逃册籍盡燬生齒日削三十年與三十五年

清除故絕招致流離漸有起色然而拜獻民數不敢為

王成之偽增而願效尹鐸之請減此司牧者之心也

乾隆志按泰和地當水陸之衝宋元及明疊遭兵亂人

民瑣尾而考又困之以重徵故其時地瘠民貧戶賦丁口

遞至於減考明宏治志稱朱紹與以來賦有起綱春衣

冬衣月椿役有弓手土兵驛卒入明以來又有歲進土

物等名稅務課程等鈔又按洪武間編賦役黃冊百一

十戶為里里分十甲甲為十戶輪管一里之事十年一

遇至隆慶間易為條編分均徭里甲兵驛傳名曰肆

差外有起存鹽鈔肆差出於丁糧鹽鈔出於戶口歲役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戶役 四

十年一差役其力係編一歲一差徵其價而民愈困矣

國初時肆差改充兵餉解支承役之法猶循明舊其餘

雜派概從革除固已厚澤浹肌髓矣康熙五十年奉文

直省續增人丁嗣後永不加賦以本年丁冊定為常額

又於雍正年間奉文地糧帶徵是稅糧大家承役非過而

除戶丁編銀攤入地糧所以民心誠服奉上給公縣無敲

困窮小戶得紓其力所以法良而意美矣

朴之煩草野獲均平利洵法良而意美矣

萬歷志役法云舊於十甲之內十年輪當一差隆慶間

始易而為條編分均徭里甲兵驛卒四款名曰四差

此外復有起存鹽鈔四差出於丁糧鹽鈔出於戶口每

民糧一石徵銀二錢每丁出於丁糧鹽鈔出於戶口每

丁一石徵銀二錢每丁出於丁糧鹽鈔出於戶口每

矣明初每都設有桑棗園故有絹疋之稅園既亡而稅

猶在每年皆出值役折賠各都值役至有米折僅一二

錢而賠絹折至一二兩者當勻之通縣每民糧一石帶

徵折絹銀九釐有奇此既可蘇細民而實王道平之

政乃若四差一條編則數年以來萬口稱便無容議矣夫

輪差者十歲一差並役其力也嘗見其驟條編者一歲一

之嫌况十而一之則官募宜其免責辦之擾况一而十

差概徵其價也常見其輕此民間稱便之意也吾則以為

今日輪差之夫不在於輪差而在於役其力條編之得不在於條編而在於徵其價夫大江以西人稠地瘠半為農半為商彼其率九歲之勤動以致一歲之上供蕃生若性之時多吏羈卒繫之日少民既逸於下官亦逸於上故民多至七八十翁不見市井為上者日與休息而使之民不知其氣象何如也今也且且而號之農商無終歲之樂戶戶而比之縣官有敲朴之煩彼斗米丁夫之家里催臨戶老弱驚魂陪款之重復不日仍補常例需求不堪也額外之費幾倍輪官役臨之日仍補常例能自白於縣官之庭亦鮮矣故自條編設而有司之徵愈苦其繁細戶之困窮莫得自故為今之計若只徵其價而悉罷其力則雖以此行輪差亦何不可哉雖然由輪差而變條編也易由條編而變輪差也難江西之實為救時良方彼倡為變之說者言萬眾之所不與而自貽迂舛之謂者也吾所論者要以見明初立法之意未為不善而末流之弊則起於不得其人耳不得其人故必罷其力徵其價不然三代賦民力役並征而損富益貧亦不失限田之意豈可罷也罷之者不得已之論也嗚呼其本固有在也

康熙志役法云康熙二十九年為直隸東省一案凡矜民奉文一例當差按洪武十四年編賦役黃冊以一百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戶役

五

一十戶為里推糧多者十人為里長餘百戶分為十甲歲役里長一人攝管一里之事十年一週每里編一冊冊首總為一圖鱗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一百一十戶之外列於冊後名曰畸疇十年攢造一次此賦役之成例也隆慶間易為條編民皆稱便然歲役者十年一差並役其力即輪差之法也國朝以來將四差銀兩改充兵餉解支其承役之法仍循明初舊制擇糧多者歲役一里之事是役原從糧起也如日糧即粟米之征丁即力役之征其說近是然納糧而重徵其稅謂加派納丁而再用其力豈非重役乎況丁有消長田無盈縮照糧輪役十年一屆則田連阡陌者出身承役而非過貧無立錫者安意謀生而無擾既絕裁害之病又杜包攬之弊法莫善焉况時際昇平雜派盡革所應役者止此催糧一事何忍使糧無升合者應役乎康熙三十年奉文查議條晰備陳不揣為東省繪鄭圖也

歐陽鐸補虛查隱記云語云興事孰與省事此言煩擾病民也然省事莫如除病病除則利興夫然後能與民相安國家以六事察守令而賦役病民為急吾邑若尤有甚焉者嘉靖壬辰令缺攝承者奉新條均糧班役將以利民也而人情警警豈惟日慮始之難踰年冊成陳侯梅甫至愬者殆千百數侯稽冊籍考其出入蓋失額

者幾五千石嘆曰均糧乃至是耶久之得最要者六一
曰無撤之弊二曰虛懸之弊三曰交征之弊四曰措餘
之弊五曰私補之弊六曰影射之弊始於里書而權於
總算乃集十九人皆寒心首股於是勾其私識以參官籍
與之期十九人皆歸其虛凡百五拾日而具其或謬
使亭老監之各歸人而質焉參五檢考咸誦言曰厲在
也歲閏二月致邑人而質焉參五檢考咸誦言曰厲在
總然歲月遠不致邑人而質焉參五檢考咸誦言曰厲在
其自古不取盈焉凡得欺隱米以官計者一千一百二
十五石有奇以私計者二石有奇侯念非公道有籍人
監之及將交私兆燮訪於衆以屬義民郭元暢竟事無
愆乃告成於撫按藩臬若府咸嘉其勞績侯慮去而無
證遠而弊生撮其凡目曰補虛查隱冊付諸梓與戶符
相表裏於是山谷之民不至邑而周知其數據實徵輸
免於浮噬豈非仁人之利哉或言宜隨戶而歸余曰此
由不得其戶者侯姑數而責之亦將有待也嗟乎滋事
也縣大夫昔屢有問者而竟無成其矣積病之難除也
余不與公家事邇緣家人執里役言其利而鄉族昔不
便今稱便者固非反覆亂常之民既以謝侯亦冀後之
君子終厥美焉通志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戶役

六

復書幾千餘言大抵謂勾親丁以補伍缺其載於令甲
者重矣前後臺察綜核其名實援清查五次之例以為
宥者亦既屢矣今也官若傳舍而案為虛器老書猾吏
代認戎版為筆莊任意乾沒巨俠富軍歲納季錢於兵
椽原文盡除取逃絕而蠶食里甲匿批迴而狼索倍貲
所尤毒者捕力不勝解之費至賣婦孥為給而牧豎則
之菜傭而充長解且故矣嗟乎黃放白催之弊豈
未及識總旗之面已逃且故矣嗟乎黃放白催之弊豈
獨賦歛為然耶今振法洗奸酌可宥與應遣之宜而使
軍實民恬以張戎職不有賴於今之賢達人乎孫公握
六察之權擅一時之望不以予之疵賤而棄其言復
曰核歲子之說也是時公以便宜釐宿弊剪機利之徒
頗多嗣將丁盡戶絕及換無名戎籍例該免勾之兵
覆核上請俱奉旨住勾公尋檄屬司類造清冊上之兵
部及分達各衛所合敢有擅勾者罪之違旨於是泰和
得任勾者四百九十九戶予因里巷之權復啟謝之畧
云三事上聞矜可恤而雪釋除惡務本遠應遺於風馳
此公學道愛民之實施也公復書又有曷足以堪之語
是非虛己守職而肯攜不自功若是耶世嘗言為大於
細圖難於易為治法以公住勾之三事觀之若細易而
無濟於難大矣然今之患正坐當事者往往玩清勾之
法為細易而不以為功名既不能立思於行法之內又
不肯伐弊於臺釐之萌徒拘法故而了勾當收弱續以

填格目竟釀師老兵耗之禍本一遇黠寇輒不能支是
豈令甲使然哉抑豈特機猾之罪哉予聞深謀之士有
爲國設便宜之策謂南人脆不任兵莫如追發在伍富
俠之募鋸增養在伍常鍊之餘丁如古雇役之法則彼
樂於足食而此幸於免役何患士伍之不精實而奮勇
裁弱情之冗食置出格之爵賞隨方以募丁壯而又破
除文法推心置腹何患土著之不應募而蠶起一時當
事者皆致身協勞內外策應以實施行罔從中制不徒
張虛形匿實禍修彌飾之事而鈞上牽下使軍民恬熙
於敵愾守固之間南北各自爲當則大固可細而難固
可易也是議也公其以爲何如古者不爲官擇事公將
無意於今之艱大而豫思長駕遠馭之猷乎郡司馬檄
所陳侯視泰和事謂住勾軍冊民不能家觀而戶曉恐
後胥得因緣爲奸以厲民乃梓之成書里給一帳以爲
世憑侯蓋以勤恤民隱爲心乃撥所嘗往復於孫公者
序諸其後而因以質之西江志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戶役

七

敵能使私輸先公家完其罪蓋有浮於舞文吏者陸侯
踰年索弊端除虛賦殆數百石成易見冊然不知十九
人者安用得脫後十九年陳侯梅甫蒞政因以告陸侯
者告之梅甫把諸總宿負震疊之得首實免又令民間
墾田自占起賦成補虛查隱冊第糧未歸戶而坐諸甲
甲且爲謾此猶總之遺奸也然大端已露內有公家之
案外書冊流布不可以湮沒至是王侯竭齋學收蒞政
訪求往事得書冊善之又於義民郭元暢暨劉天祐陳德昌
兼取其意而惜其未盡爰禮召元暢暨劉天祐陳德昌
楊南康意五人者於聽事後監總算揭查得飛詭官米
五百三十石有奇民米七百七十石有奇夏米五十九
石有奇交徵米三百石有奇尅日致里書人戶參伍究
竟歸其飛詭而豁除交徵以從於一又委都長百一十
人比對收除以戶合甲甲合圖圖合都都合縣額無弗
備矣顧冊底在官民不能週知乃摘四總數刊書布焉
予爲題曰徵總冊言徵則可信也夫得其總則有所弗
合者各於其總乘之甯至於絲棼不可竟耶予前承里
役悉自運便甚於時鄉不皆行侯今推之通乎一邑此
法與此冊俱存侯之仁澤烏有已哉或言澄本清源非
丈田不可君撫南畿蘇松嘗行之矣奚至吾鄉難之曰
僕去官卽一老農夫矣敢用己私撓官家事念吾邑虛
糧非無可歸者如彼病者汗之當自愈峻而下之恐反

延心腹之憂耳曰邑人今復有告丈者如何曰雖稱二三
都其間實不過數人今都總既析摘丈之無不可者失
一猿勤一國野人誠不免過計聖人以人情為田無使
隅齋獨抱苦心焉

賦役考附宋初田賦每從蠲減太祖建隆初禁止耗羨
太宗淳化初江西諸州籍頃畝之數均其賦減十之

三元稅仍宋舊例成宗元貞初定秋稅輪租夏稅輸木
綿布絹絲綿等物視糧為差此變通唐德宗時揚炎兩

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武間令國子生武涪等分行州
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為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

圖冊先是詔天下編黃冊以戶為主詳具舊管新收開
除實在之糧為四柱式名曰四柱黃冊黃冊魚鱗圖冊為經

計夏秋二稅視國初少九萬米少二百五十餘萬顧鼎
臣請履畝丈量初少九萬米少二百五十餘萬顧鼎

首行之而法未詳具萬歷間天下起田賦通行丈量用開
方法以經圍乘除崎零截補於是豪猾不得欺隱里甲

免賠累而小民無虛糧民有三徵貢則任土如桑絲南
布帛襖同古布縷之征秋糧派米同古粟米之征里甲

均徭民兵驛傳四差同古力役之征兩課程監鈔門攤
則歷代山澤商市之征相沿以興者也夏稅者何夏之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戶役

農稅也明制夏稅凡二十餘如曰大小米麥曰麥收曰
絲綿并荒絲曰棉花折布曰芒布曰租鈔曰稅鈔曰本

色絹曰折色絲之類是也明初令民田有五畝至十畝
者植桑麻木綿各半畝十畝以上倍之麻畝徵八兩木

綿畝四兩栽桑以四年起科不種桑出絹一疋不種麻
及木綿出麻布綿布各一疋桑地每畝植桑四十株每

秋糧米者總計秋成正額適均其數如數以輸米也其
派額中兩京淮安者為本色變銀以輸者為折色其本

中轄於兩京淮安者為本色變銀以輸者為折色其本
其本色之額有免軍米者起運供於邦域之中者為存

名也各倉之額有免軍米者起運供於邦域之中者為存
額以備幫貼此為秋糧之弊焉耳里甲者何役之起於

戶者以秦漢時有里魁亭長唐有坊正里正宋元因之
明洪武間以一百一十戶為一里長統十甲首不者十

為里長餘百戶為甲首以里長統十甲首不者十
名半圖邑居者曰坊長坊亦以里計役凡十年一值本

以督辦貢賦追攝公事後乃責以供應其額派之
日有四曰祭祀銀鄉飲銀養濟孤貧銀弓張銀其歲派

之目亦有四曰祭祀銀鄉飲銀養濟孤貧銀弓張銀其歲派
計丁糧而均派之淺船銀皮張銀茶芽扛解銀兩京藥材銀

弓張銀神器銀胖衣銀其歲派茶芽扛解銀兩京藥材銀
計丁糧而均派之淺船銀皮張銀茶芽扛解銀兩京藥材銀

計丁糧而均派之淺船銀皮張銀茶芽扛解銀兩京藥材銀
計丁糧而均派之淺船銀皮張銀茶芽扛解銀兩京藥材銀

計丁糧而均派之淺船銀皮張銀茶芽扛解銀兩京藥材銀
計丁糧而均派之淺船銀皮張銀茶芽扛解銀兩京藥材銀

計丁糧而均派之淺船銀皮張銀茶芽扛解銀兩京藥材銀
計丁糧而均派之淺船銀皮張銀茶芽扛解銀兩京藥材銀

部物料銀黃白蠟銀歷日銀淺船銀舉人水手銀其公
費之目有十日蠟銀公用銀進素箋銀考及起貢應試
冬鄉飲銀養濟孤貧銀新春雜用銀歲考皆以各部物
銀造冊雜解銀附徵論糧而不論丁即秋糧中所謂加
料暨黃白蠟銀且無名雜用旁見迭出其坊長之最苦者
派十一衙則者且無名雜用旁見迭出其坊長之最苦者
夫收頭以諸數均於應給里甲之銀無所給而里甲
之煩費不可紀極均於應給里甲之銀無所給而里甲
庸宋承符人力三等衙前之屬明制一歲中諸色雜目
應役者編第均之或銀或力從其所便是一歲中諸色雜目
侯禁子弓兵毋得差點糧多人戶派額以丁不以糧厥
後丁糧兼派而土著困乃以舊所編銀差力差之數當
丁糧之數難易輕重酌其中以應徭役商賈般足無田
產者亦佐銀差役法稍平優免者何優待而免其差役
也即周官所謂皆舍漢唐以來所謂復其身與家者其
法惟稅糧不免而他差役則免其差役復其身與家者其
免而雜項差役則免其差役復其身與家者其
優免之數外官各減其半以及舉貢生監雜職人員所
免亦各有差久之差役皆通計丁糧而總編之故不可更
傳則不可借蓋二役皆通計丁糧而總編之故不可更
迭影射民兵者何別於衛所之軍而立名也明初嘗立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戶役

民兵萬戶府正德間令郡縣招募民壯其制頗與民兵
萬戶府同宏治間會民為養馬機兵計丁糧餉編多者
為頭戶寡者為貼戶嗣後遞減縣之兵額過三百
名者十裁其一以足於其銀部號革兵後又以派費
盡徵於官皆取以足於其銀部號革兵後又以派費
為苦驛傳者何以足於其銀部號革兵後又以派費
夫而通計名地也凡有衝僻力有羨之斯驛傳有協濟境內
境分頭戶貼戶凡十年一編亦論糧不計丁而各差之
輸銀者則銀輸可免他累凡此四差則隆慶以前部屬
行之而守之至今者莫善於一條編之法一條鞭法者
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
役官為僉募其原當力差者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為增
減使凡額辦銀其原當力差者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為增
耗銀凡額辦銀其原當力差者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為增
貢方物悉并為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
條鞭法簡便而其法實助自江西隆慶間江陰劉光
濟巡撫江西下羣吏議時吉安府西理鄭恭廬陵知縣
俞一貫與馬議上者署諸壁彈思三月乃定南新二
邑條編法明四年始通行七十七餘州縣如例自是無
僱役約之為四差銀輸官者身一丁徵一錢四分是無
稅一石徵一錢八分有奇七十餘州縣如例自是無

役之苦無鬻產之憂無賄賂侵漁之患以此通行天下
其後頗有加派事畢旋已萬歷四十六年後凡三加徵
畝增九釐遂為歲額以上俱參考諸史通志及各郡
邑志至江西本省南新二縣攤派飛灑之弊亦有開
係於吉安屬邑者明嘉靖二十二年南新二縣將起科
米一斗五合至一斗五六升者止截一斗均派餘數改
派折錢名曰改重米前後共除四萬六千石有奇其應
納正數俱加派各府代為包納自是盡廢科則照畝派
銀二縣原派七錢三分者減為五錢八分所減俱加派
各府又陰除改重米仍派折銀當時吉安九縣內萬安
尚三斗起科永甯有二斗四升一斗八升者俱重於南
新二縣其起科永甯有二斗四升一斗八升者俱重於南
縣片獨減輕南新二縣灑重各府嘉靖二十年尚十餘
老人等具呈巡撫衙門委吉安府通判羅尚綱逐一查
算有明減暗減明加暗加諸弊并查出二縣境取南米
書算作奸之由畧為派還原有縣分吉安亦得稍省其
累也茲又本省弊政見於前代之未盡釐正而猶為減輕
者也茲酌為歷考賦役以明著利弊因革之由以見我
朝鑒古酌今之宜順治初年四差之銀改充兵餉支解
承役之例一循明舊其餘雜派概從革除十七年定為
滾徵之法懲吏猾之包攬免貢賦之掛欠便於民亦便
於官康熙五十年免直省續增人丁永不加賦即以本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戶役

田賦

十

年丁冊定為常額雍正間許地糧令民自納戶丁編銀
攤入地糧帶徵屯糧亦歸州縣徵收乾隆十一年停止
婦女編審三十七年江西布政司李瀚奏請停止編審
造冊欽奉 上諭以各省民數細數俱經督撫於年底
摺報戶部核實具題付之史館記載戶口繁盛俱可
籍而稽更無藉五年一次之查辦徒滋紛擾遂允所請
而罷之天語煌煌普
田賦 蠲紓附後 會同亭 覈田記 泰和苦浮稅舊矣今
始邑長吏聚眾而謀曰清虛可以甦民困且省勞費計
莫便於此者請於當道行之然終無以塞羣望居十年
邑人復以履畝請於兩臺監司俱報可會邑令缺輒以
屬郡司理行素劉使君時守靜峯注大夫故嘗為金華
令以度田著聲至是盡挈其法以授使君亡何新令且
至眾謂使君行當還郡理爰書不復為邑人畫便利將
奈何乃使君獨毅然曰吾業已奉當道指安可遽委難
於人且是孰非王事苟盡心其問有絲髮之惠及於民
而又使新令無虞於初政即蹈嫌怨甘之矣竟事如
故往為延見緝紳父老考故問俗盡得其所宜行罷揭
於是首下規均官民之則定墾荒升科之例開決塞減除
步尺之規均官民之則定墾荒升科之例開決塞減除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田賦

七

之條編大小號置分稽用以便稽閱設都正邊縣總以
 重責成諸奉公者勞於事者發奸摘伏者賞有差舞文
 者惰不任者奏記不以實者罪無赦令既具諷日舉事
 使君時以單騎馳赴考驗其用命不用命又命其言不
 雜稽之使欺隱者無所規具在亦時有所縱舍不盡如
 惟其人即汪大夫成規使君以故一切得便宜從事蓋
 其指大暑拮据朝夕者踰二年而事竣以其贏均於通
 邑賦額之中使沾涓滴之惠者皆知上恩所自是野
 無匿畝之善無匿稅人無不均之嘆邑人謹傳謂百餘年
 來履畝之善無僅一觀耳咸謀勤石具載功德垂示永
 會楊義叔憲使還自入賀訪予同舉山中因致邑縉紳
 士之意屬予為記而庠彥某某父老某某後至並申
 前請如憲使指予不得辭夫使君之覆露吾郡至矣而
 泰和一邑被其澤尤專且久蓋嘗一每視其篆為之劇
 劇穴擊豪叛使四野廓清冠履嶄然又為築白下禁武
 山鑿石以益人文葺前憲祠宇鏗先正遺書作新學宮
 月引博士弟子講業其中以興起士習正其精神所注
 歲早露禱甘澍隨應其所為德未可一二指數而其大
 者莫如履畝宜邑人之尤倦倦也昔狄梁公以斷獄著
 稱後豫之州人過其碑者感慕咨嗟至不忍去使君職
 雖專反平然實多所兼治矧為邑人焦勞連歲清淨詭

國朝原額官民田地山塘七千五十七頃六十二畝四分

九釐各派徵

原編起存各款並加增九釐地畝共銀

書力例得并
 新增

之籍貽以累世之安其功視停疑雪冤於一時一事之
 間者相去霄淵矣食其德者所為報又當何如也雖然
 此一役也避難者以秦越視其民弁髦當官之急務一
 語及之輒搖手摺腹不敢遽任即不能盡副閭閻之望以
 鼠苟且終事徒屢豪強之欲而不能盡副閭閻之望以
 卒用底績至於今萬口稱平頌聲四起何以故要其志
 在急公不知有人己不知有毀譽爾予是以是知事無劇
 易得人而任勢若承蜩而又有嘆士之游世苟不能無所
 瞻顧而欲以膺艱大之寄難矣次其事俾勒諸石不徒
 邑之人得以究觀使君成功之事且令後之蒞茲土者
 徘徊碑上誦其行事油然興其仰止之念咸思自効共
 繼休聞則使君之嘉惠此邦者殆未艾也使君名憲寵
 字某淵之慈谿人萬歷壬辰進士直已守道行當以名
 業顯茲特其兆云泰和令張君名應泰字某直隸涇縣
 人使君同年進士志行頗均是役也分猷共念不遺餘
 力例得并
 新增

三萬六千四百四十七兩五錢六分六釐三毫內原
優免米一千三百一十九石該派三差銀一百五十
兩五錢一分七釐九毫六絲七忽六微九纖於順治
十四年奉文不准紳衿優免內於順治十年題

准開除荒田九百七十五頃北畝九分三釐七毫該減銀
五千一百二十兩二錢五釐四毫又於道光二年題

准開除坍塌田地三頃九十六畝五分九釐該減銀六兩

一錢一分六釐節年開墾首墾原荒田四百八十三

微二纖 共陞補銀二千五百一十六兩八錢二分
六釐八毫六絲 尚缺荒田四百九十五頃七十七
畝七分六釐六毫五絲二忽三微八纖 應除荒銀
一千六百三兩三錢七分八釐五毫四絲 又節年
開墾首墾認墾新墾地山四十二頃六畝九分九毫
九絲四忽五微六纖 應增銀三十四兩八錢八分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田賦 三

六毫
五絲

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共六千六百三頃九十一畝六分
三釐實徵銀三萬三千八百七十四兩三錢八分五

釐

原額漕南正副耗米三萬四千七百六十石六斗九升

九合六勺內除題留改折江南倉正副米九千一百
二十四石七分二合七勺二抄徵銀不徵
米外 原編米二萬五千六百三十六石六斗二升
六合八勺八抄 除原荒米三千五百七十七石五斗
五升九合二勺八抄 節年開墾首墾陞補米一千
八百三十三石三斗五升八抄七撮六圭 實缺米一
千七百四十四石二斗九合一勺九抄二撮四圭

實徵米二萬三千八百九十三石九斗九升一合六勺
八抄七撮六圭

原額田分爲八則共六千二百頃三十七畝三分七釐

原共編銀三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兩四錢九分七毫內除

荒銀五千一百二十兩二錢五釐四毫 節年開墾

首墾墾補銀二千五百一十六兩一錢二分七釐

尚缺荒銀二千六百三兩三錢七分八釐三毫

九絲 道光二年除荒銀四兩三錢三釐一實徵銀

三萬二千五百一十四兩

八錢六釐一毫六絲

原共編米二萬五千二百七斗二升一合八勺七抄內除

荒米三千五百七十三石九斗二升二合五勺八抄

節年開墾首墾墾補米一千八百三十三石四斗一

升三合三勺八抄七撮六圭 尚缺荒米一千七百

四石二斗九合一勺九抄二撮四圭 道光二年

除荒米二石四斗二升六合 實徵米二萬三千二

百六十六石八升六合六勺七抄七撮六圭

一則官田八百一十四頃二十二畝五分每畝原編糧

九毫五絲五忽五微四纖 計編銀五千二百七兩

四錢二分 除荒田一百三十一頃九十八畝三分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田賦

三

四釐六毫 除荒銀八百四十四兩一錢七釐四毫

節年開墾首墾共田五十頃四十七畝九分一釐八

毫九絲二忽三微七纖三沙 共墾補銀三百二十

二兩八錢四分一釐六毫一絲 尚缺荒田八十一

頃五十四畝四分二釐七毫七忽七微二纖七沙 應

除荒銀五百二十一兩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九絲 除

道光二年 題報墾荒田二十一畝九分一釐 除

荒七銀一兩四錢一釐

見在成熟田七百三十二頃五十畝一分六釐二毫九

絲二忽三微七纖三沙

實徵銀四千六百八十四兩七錢五分三釐二毫一絲

二則民田一百二十七頃四十二畝六分五釐每畝原

並加增共銀九分二釐七毫三絲一微八纖 編糧差

米七升七合五勺二撮九圭六粟 計編銀一千一

百八十一兩六錢二分八釐二毫 計編米九百八

十七石五斗九升三合九抄

三則民田三百九頃六十五畝六分每畝原編糧差并

加增共銀七分八

釐八絲八忽五微八纖 本色米六升五合二勺六
抄五撮六圭五粟 計編銀二千四百一十八兩五
分九釐七毫 計編米二
千二十石九斗九升一抄

四則民田二百一十八頃四十七畝三分 每畝原編糧
銀七分三釐一毫九絲八忽九微二纖 計編銀一千五
升一合一勺七抄八撮九圭二粟 計編米一
百九十九兩一錢九分八釐八毫 計編米一
千三百三十六石五斗九升四合二勺二抄

五則民田二百八十一頃二十六畝七釐 每畝原編糧
銀六分三釐四毫四絲六忽九微七纖 計編銀三千六百八
升三合二抄八撮三圭四粟 計編米
十七兩九錢二分三釐 計編米
三千八十二石三斗二升九合

六則民田四百三十五頃四十六畝 每畝原編糧差并
釐五毫六絲六忽四微四纖 本色米四升八合九
勺四抄九撮二圭四粟 計編銀二千五百五十九兩
三錢三分四釐二毫 計編米二千一百三十一石
五斗四升三合六勺 道光二年 題報坍塌田四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田賦

田

十九畝五分六釐 除荒銀二兩九錢二釐 除荒
米二石四斗二升六合

見在成熟田四百三十四頃九十六畝四分四釐

實徵銀二千五百四十七兩四錢三分二釐二毫

實徵米二千一百二十九石一斗一升七合六勺

七則民田七百二十一頃七十三畝六分四釐 每畝原
并加增共銀五分三釐六毫八絲五忽七微九纖 計編銀三
本色米四升四合八勺七抄一圭三粟 計編米三
千八百七十四兩六錢九分八釐九毫 計編米三
千二百三十八石四斗四升六勺一抄 除荒田三
百二十三頃九十八畝一分五釐八毫 除荒銀一
千七百三十九兩三錢二分七毫 除荒米一千四
百五十三石七斗九合五勺五抄 節年開墾首墾
共田一百六十頃八十九畝九分九釐八毫八忽二
微七纖九沙 共墾補銀八百六十三兩八錢三釐
三毫六絲 共墾補米七百二十一石九斗六升三
勺五抄四圭 尚缺荒田一百六十三頃八畝一分
五釐九毫九絲一忽七微二纖一沙 應除荒銀八

實徵米二千一百二十九石一斗一升七合六勺

實徵銀二千五百四十七兩四錢三分二釐二毫

實徵米二千一百二十九石一斗一升七合六勺

實徵銀二千五百四十七兩四錢三分二釐二毫

實徵米二千一百二十九石一斗一升七合六勺

實徵銀二千五百四十七兩四錢三分二釐二毫

百七十五兩五錢一分七釐二毫二絲 應除荒米
七百三十一石七斗四升九合二勺九抄九撮

見在成熟田五百五十八頃六十五畝四分八釐八忽

二微七纖九沙

實徵銀二千九百九十九兩一錢八分二釐五毫六絲

實徵米二千五百六石六斗九升一合四勺一抄四圭

八則民田二千九百九十二頃一十三畝六分一釐 每

原編糧差并加增共銀四分八釐八毫五忽三微六
纖 本色米四升七勺九抄三撮三粟 計編銀一

萬四千六百三兩二錢二分七釐九毫 計編米一
萬二千二百五石二斗三升一合三勺四抄 除荒

田五百一十九頃七十七畝四分三釐三毫 除荒
銀二千五百三十六兩七錢七分七釐三毫 除荒

米二千一百二十石二斗一升三合三抄 節年開
墾首墾共田二百七十二頃五十四畝八分四釐三
毫四絲七忽六纖八沙 共墾補銀一千三百三十

兩一錢八分一釐八毫九絲 共墾補米一千一百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田賦

五

一十一石七斗五升三合三抄七撮二圭 尚缺荒
田二百四十七頃二十二畝五分九絲二忽九微三

纖二沙 應除荒銀一千二百六兩五錢九分五釐
四毫一絲 應除荒米一千八百四斗五升九合九

勺九抄二
撮八圭

見在成熟田二千七百四十四頃九十一畝一釐九毫

四絲七忽六纖八抄

實徵銀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六兩六錢三分二釐四毫

九絲

實徵米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六石七斗七升一合三勺

四抄七撮二圭

原額地分爲三則共六百七十一頃六十一畝七分二

釐 又節年開墾首墾額外新生地一十頃五十八畝
一分八釐九毫三絲九忽五微六纖共地六百八

十二頃二十畝九毫三絲九忽五微六纖 原共編銀一千六十一兩七錢七釐 節年開墾首墾新增銀八兩七錢五分四釐六毫五絲 道光二年題報墾荒銀一兩八錢一分三釐

見在成熟地六百七十九頃九十四畝七分八釐九毫三絲九忽五微六纖

實徵銀一千六十八兩六錢四分八釐六毫五絲原共編米六千三百三十三石九斗五合一抄

一則官地七頃四畝一分二釐又節年開墾首墾地一頃六畝七分六釐五毫一絲七忽七微共地八頃一

十畝八分八釐五毫一絲七忽七微 每畝原編糧銀三分二釐九毫

九絲八忽八微 計編銀二十三兩二錢三分五釐

一毫 又額外新生增銀三兩五錢二分三釐六毫

三絲 道光二年題報墾荒地九分一釐除荒銀三分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田賦 六 見在成熟地七頃六十六畝五分八釐九毫七絲二忽

七微

實徵銀二十六兩七錢五分八釐七毫三絲

二則民地一百五十五頃四十畝 每畝原編糧差併加增共銀四分八釐八

毫五忽三微六纖 本色米四升七勺九抄一撮八

圭二粟八粒 計編銀七百五十八兩四錢三分五

釐三毫 計編米六百三十三石九斗五合一抄

三則民地五百九頃一十七畝六分又節年開墾首墾

額外新生民地九頃五十一畝四分五釐二毫二絲

一忽八微六纖共地五百一十八頃六十九畝五釐

二毫二絲一忽八微六纖 每畝原編糧銀五釐四毫九絲九忽八微計編銀

二百八十兩三分六釐六毫 又額外新生增銀五兩二錢三分一釐二絲 道光二年題報墾荒地

三頃二十四畝二分一釐 除荒銀一兩七錢八分三釐

見在成熟地五百一十五頃四十四畝八分四釐二毫

二絲一忽八微六纖

實徵銀二百八十三兩四錢八分四釐六毫二絲

原額山分爲二則共一十四頃五十七畝八分又認墾額外新

生官山三十一頃四十八畝七分二釐 共山四十六頃五分二釐

原共編銀一十二兩七錢五分八釐四毫又認墾額外

十七兩五錢五分八釐 實徵銀四十兩三錢一分六釐四毫

一則官山一頃七十二畝四分又認墾額外新生官山

三頃七十二畝三分八釐共山五頃四十四畝七分

八釐每畝原編糧銀三分二釐九毫九絲八忽八微計編銀五兩六錢八分九釐 又認墾額外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田賦 七

新生增銀一十二兩二錢八分八釐 實徵銀一十七兩九錢七分七釐

二則民山一十二頃八十五畝四分又認墾額外新生

官山二十七頃七十六畝三分四釐共山四十頃六

十一畝七分四釐每畝原編糧銀五釐四毫九絲九忽八微 計編銀七兩六分九釐

四毫 又認墾額外新生增銀一十五兩二錢七分實徵銀二十二兩三錢三分九釐四毫

原額塘分爲二則共一百七十一頃五畝六分

原共編銀二百五十兩六錢一分二毫

一則官塘八頃九分每畝原編糧銀三分二釐九毫九絲八忽八微 計編銀二十六兩

四錢二分 八釐七毫

二則民塘一百六十三頃四畝七分每畝原編糧銀一分三釐七毫四絲

九忽五微 計原編銀二百二十四兩一錢八分一釐五毫

以上丁田二頃除荒亡並減徵丁銀外應編各款同
扣解丁糧及陞補各銀共三萬七千五百四十五兩
六錢二分八釐

又匠班改歸地糧編徵正脚銀一百九十四兩五錢九
分四釐

折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脚銀九十二兩七錢九分九釐
本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脚銀六兩七錢四分五釐

又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五百二十二兩四錢五分二
釐

外雜辦商稅課抄正脚銀二十一兩五錢五分九釐

內減免細微難徵商稅課鈔銀一十二兩五錢二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田賦

六

分四釐

實徵銀九兩三分五釐

兵糧耗費銀一百三十六兩七錢

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銀三萬八千五百七兩九錢

五分三釐

遇閏加銀二百八十六兩七錢六分六釐

一原書編載折色起運戶禮工三部原額銀一萬九千五
百七十四兩六錢三分內

原荒亡并康熙二十年續傷亡共銀六千五十六
兩五錢二分六釐

實徵銀一萬二千五百一十八兩一錢四釐

又原書刊載改抵兵餉銀一萬一千八十二兩八錢七

分二釐

會議裁解銀三百三十二兩八錢

匠班改歸地糧銀一百九十四兩五錢九分四釐

本折色時價及核減原價正脚銀六百二十一兩九錢

九分六釐

先後奉裁官役俸工雜支驛站等款銀五千二百二十

七兩二錢七分八釐

外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糧銀一百五十八兩七錢六

分二釐

雜辦商稅課鈔正脚銀九兩三分五釐

兵糧耗費銀一百三十六兩七錢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田賦

五

以上自改抵起至兵糧耗費止共額銀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四兩三分七釐

通共三部并裁解各款共額銀三萬七千三百三十

八兩六錢六分七釐內

原續荒七銀六千五十六兩五錢二分六釐

節年墾補及額外新生共銀三千四百九十二兩

四錢四分七釐

道光二年 題准荒銀五兩八錢三分四釐

實徵銀三萬四千七百六十八兩七錢五分四釐

內除人丁攤派有糧屬縣應減徵銀七百八十五兩

八分七釐

辦解本色物料銀一百一十五兩七錢三分七釐原
編并新增

文昌帝君品儀歸入經費驛站項下銀一千七百六
十二兩一錢外

實解起運地丁銀二萬九千七百一十兩八分五釐
加銀四十三兩六錢八分三釐

起運驛站銀九百四十五兩六錢
遇閏加銀五十八兩八錢
脚耗銀二百五十七兩七錢三分六釐
遇閏加銀三錢一分

起運折色物料正墊脚銀一千一百九十二兩四錢九
釐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田賦

三

一停辦本色物料

甲字庫

銀硃一十五觔一十兩五錢二分

每觔價銀四錢六分該銀七兩二錢二釐

四毫五絲鋪墊銀一兩七錢二分二釐三毫二絲
五忽水脚銀二錢一釐六毫六絲八忽六微共銀

九兩一錢二分六釐
四毫四絲三忽六微

添辦銀硃五十三觔二兩二錢二分

每觔價銀四錢六分該銀二十四兩

四錢四分三釐八毫二絲五忽鋪墊銀五兩八錢
四分五釐二毫六絲二忽五微水脚銀六錢八分
四釐四毫二絲七忽一微共銀三十兩九錢七分
三釐五毫一絲四忽六微

又添辦銀硃五十三觔二兩二錢二分

每觔價銀四錢六分該銀二十四兩

四兩四錢四分三釐八毫二絲五忽水脚銀六錢
八分四釐四毫二絲七忽一微共銀二十五兩一
錢二分八釐二毫
五絲二忽一微

又添辦銀珠七十九觔一十一兩三錢三分每觔價銀四錢六分

該銀三十六兩六錢六分五釐七毫三絲七忽五微水脚銀一兩二分六釐六毫四絲六微五纖共銀三十七兩六錢九分二釐三毫七絲八忽一微五纖

五倍子七觔一十四兩四錢每觔價銀三分五釐該銀二錢七分六釐五毫鋪墊

銀八分六釐九毫水脚銀七釐七毫四絲二忽共銀三錢七分一釐一毫四絲二忽

添辦五倍子一十三觔四兩六錢四分四釐二毫每觔價銀

三分五釐該銀四錢六分五釐一毫五絲九忽一微八纖七沙五塵水脚銀一分三釐二絲四忽四微五纖七沙二塵五埃共銀四錢七分八釐一毫八絲三忽六微四纖四沙七塵五埃

又添辦五倍子一十觔十一兩二錢六分三釐每觔價銀三分

五釐該銀三錢七分四釐六毫三絲七忽八微一纖二沙五塵水脚銀一分四毫八絲九忽八微五纖八沙七塵五埃共銀三錢八分五釐一毫二絲七忽六微七纖一沙二塵五埃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田賦 三

復辦紫草五觔十兩每觔價銀三分一釐該銀一錢七分四釐三毫七絲五忽鋪墊銀六

錢一分八釐七毫五絲水脚銀四釐八毫八絲二忽五微共銀七錢九分八釐七忽五微

丁字庫

桐油五十三觔一十三兩七錢每觔價銀三分該銀一兩六錢一分五釐六毫

入絲七忽五微鋪墊銀四錢三分八毫五絲水脚銀四分五釐二毫三絲九忽二微五纖共銀二兩九分一釐七毫七絲六忽七微五纖

改辦桐油一十二觔一十三兩三錢九分二釐六毫每

價銀三分該銀三錢八分五釐一毫一絲一忽一微二纖五沙鋪墊銀一錢二釐六毫九絲六忽三微水脚銀一分七毫八絲三忽一微一纖一沙五塵共銀四錢九分八釐五毫九絲五微三纖六沙

塵五

添辦桐油二百六十五觔一十一兩一錢每觔價銀三分該銀七

九錢七分八毫一絲二忽五微水脚銀二錢二分
三釐一毫八絲二忽七微五纖共銀八兩一錢九
分三釐九毫九絲
五忽二微五纖

以上本色物料正墊脚銀一百一十五兩七錢三分七

釐 此銀另
行報解

一本色起運漕糧

原額兌軍儲運正米九千四百石四斗五升內

原荒米一千三百五十三石九斗八升五合八勺

又道光二年續荒米九斗三升八合七勺

節年陞補米七百一十五石八斗八升五合二勺

實徵米八千七百六十一石四斗一升七勺

原額淮安倉米三千八百四十七石三斗內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田賦

三

原荒米五百五十四石一斗四升二合六勺

又道光二年續荒米三斗八升四合二勺

節年陞補米二百九十二石九斗八升八合八勺

實徵米三千五百八十五石七斗六升二合

原額兌軍并淮安倉副米七千二十一石三斗七合五

勺內

原荒米一千一十一石三斗八升一勺

又道光二年續荒米七斗一合一勺

節年陞補米五百三十四石七斗三合三勺

實徵米六千五百四十四石一合六勺

原額脚耗米一千四百五十七石二斗五升二合五勺

丙

原荒米二百九石八斗九升四合一勺

又道光二年續荒米一斗二升五合三勺

節年陞補米一百一十石八斗八升九合三勺

應徵米一千三百五十八石一斗二升二合四勺內

乾隆三十一年奉

文修倉米石改徵銀兩免徵米二十二石一斗四

升三合二勺外

實徵米一千三百三十五石九斗九升九合二勺

以上本色漕糧共米二萬一千七百二十六石三

斗一升內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田賦

三

原荒米三千一百二十九石三斗三升六勺

又道光二年續荒米二石一斗四升九合三勺

節年陞補米一千六百五十四石四斗六升六合六

勺

應徵米二萬二百四十九石二斗九升六合七勺內

乾隆三十一年奉

文修倉米石改徵銀兩免徵脚耗米二十二石一

斗四升三合一勺外

實徵米二萬二百二十七石一斗五升三合五勺

一隨漕各項銀數

原額兌單三五輕質銀一千六百九十二兩八分六釐

丙

原荒銀二百四十三兩七錢一分七釐

節年陞補銀一百二十三兩四錢二分四釐

又道光二年續荒銀一錢六分九釐

實徵銀一千五百七十一兩六錢一分九釐

原額淮安倉二升折銀三十八兩四錢七分三釐內

原荒銀五兩五錢四分二釐

節年陞補銀二兩三錢九分三釐

又道光二年續荒銀四釐

實徵銀三十五兩三錢二分

原額蘆蓆板木銀八十九兩八錢八分一釐內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田賦

三

原荒銀一十二兩九錢四分六釐

節年陞補銀五兩五錢九分

又道光二年續荒銀九釐

實徵銀八十二兩五錢一分六釐

原額脚耗銀一十兩九錢二分二釐內

原荒銀一兩五錢七分三釐

節年陞補銀六錢八分

又道光二年續荒銀一釐

實徵銀一十兩一分八釐

原額過湖銀六百三十八兩三錢九分二釐內

原荒銀一百一十兩八錢一分

節年陞補銀四十九兩七錢一釐

又道光二年續荒銀六分四釐

實徵銀五百七十七兩二錢一分九釐

原額協濟各衛所漕運所軍月糧倉米銀四百六十七

兩六分內

又額外新陞銀二錢三分八釐

又道光二年續荒銀三分五釐

實徵銀四百六十七兩二錢六分三釐

原額淺船銀三百二十一兩六錢內

原荒亡銀一百五十二兩二分七釐

續荒亡銀一十七兩一分二釐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田賦

三

節年陞補銀一十四兩九錢二分二釐

實徵銀一百六十七兩四錢八分三釐

以上隨漕項下共銀三千二百五十八兩四錢九

釐內

原荒亡銀五百二十六兩六錢一分五釐

續荒亡銀一十七兩一分二釐

節年陞補銀一百九十六兩七錢一分

又額外新陞銀二錢三分八釐

又道光二年續荒銀二錢八分二釐

實徵銀二千九百一十一兩四錢四分八釐

一本色原解江南倉米改抵本省兵糧除七分折銀外

實存本色三分南米改充兵糧三千九百一十石
三斗一升六合九勺內

原荒米四百四十四石五斗九升二合

又道光二年續荒米二斗七升六合七勺

節年陞補米一百七十九石二斗四升六合

實徵兵米三千六百四十四石六斗九升五合內奉

題允將九百二十二石一升六合抵兌贛甯二州

縣漕糧正米五百八十八石四斗九合九勺副米

三百一十八石五斗五升七合二勺脚米二十一

石七斗四升八合九勺其正副米照數代兌交軍

脚米仍為該縣解費買換贛甯二州縣漕糧留作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田賦

美

虔鎮兵糧外

實徵兵米二千七百二十二石六斗七升九合內

一解省本色米九百四石四升五合內嘉慶二十年奉

文裁兵節省米二百五十石變價仍解省米六百

五十四石四升五合

一裁兵餘剩折色米一千八百一十八石六斗三升四

合每石折銀六錢共該折銀一千九百一兩一錢

八分

前件查前項裁兵折色兵米一千八百一十八石八

斗六升二合八勺案於乾隆四十九年因南九信

三衛所減徵餘租缺額奉

文自乾隆四十八年爲始每石加價銀一錢九分
二釐八毫九絲二忽二微六纖共加增銀三百五
十兩八錢四分五釐內除應豁外
實在加增兵折抵補餘租銀三百五十兩七錢九分
一釐

一支給各衙門經費

本縣知縣項下

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一兩八錢

皂隸一十二名工食銀七十兩八錢

仵作三名學習仵作二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田賦

三

馬快八名工食銀四十七兩二錢

民壯二十九名工食銀一百七十一兩一錢又增給

置備器械銀五十八兩共銀二百二十九兩一錢

看監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七兩二錢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一兩三錢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以上知縣項下俸食共銀五百六十三兩二錢

本縣縣丞項下

俸銀四十兩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阜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以上縣丞項下俸食共銀七十六兩

本縣典史項下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阜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以上典史項下俸食共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

本縣儒學項下

教諭一員 訓導一員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田賦

天

俸銀各四十兩共銀八十兩

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門子三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

以上儒學項下俸食共銀一百三十七兩六錢

本縣早禾市巡檢項下

移駐馬家洲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阜隸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

以上巡檢項下俸食共銀四十三兩五錢二分

一存留本縣支給各項銀數

縣學廩生二十名廩糧銀四十兩

遇閏加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縣學文廟朔望香燭銀一兩八錢

遇閏加銀一錢五分

春秋祭祀銀九十六兩六錢六分五釐八絲內文廟祭銀四

十一兩二錢四分四釐四毫崇聖祠祭銀六兩各

宜鄉賢二祠各祭銀二兩一錢一分三毫四絲忠

義節孝二祠各祭銀二兩社稷壇祭銀八兩山川

風雲雷雨城隍壇祭銀八兩邑厲壇祭銀十兩八

錢歐陽文莊曾忠愍楊文貞王文端周紀善劉晴

川羅文莊七祠共祭銀一十四兩王改齋祠祭銀

四錢

備祭

關帝品儀銀四十兩

新增備祭

文昌帝君品儀銀二十六兩

春冬鄉飲酒禮銀一十兩

歲貢酒禮銀二兩五錢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田賦

五

迎賀進士舉貢及入學考貢等銀一百五兩原編考

花紅銀一十兩進舉旗匾酒禮銀各四十兩府學

貢士旗匾銀一十五兩
內貢生旗匾於乾隆二十二年奉文提解司庫均

勻核給

孤貧七十四名糧糶銀二百六十六兩四錢遇閏加

二兩早禾巡檢弓兵一十五名工食銀二十七兩遇閏加

二錢五分

改編吹鼓手八名工食銀三十九兩三錢二分三釐

三毫
遇閏加銀三兩三錢三分二釐八毫

以上存縣項下共銀六百五十四兩六錢九分八

釐 遇閏加銀三十一兩二錢六分六釐

以上自知縣起至吹鼓手止共銀一千五百四十二兩五錢三分八釐

一驛站項下

原書編載裁遞夫工食銀二百一十六兩差馬工料銀四百三十三兩馬夫工食銀四十三兩二錢白下驛驛夫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廩給口糧銀二十兩水驛紅座等船水手工食修造工料等銀二百二十兩共原歸解司起運銀九百四十五兩六錢遇閏裁銀五十八兩八錢

現存差遞差夫八十名工食銀八百六十四兩遇閏加銀七十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田賦

三

差馬二十五匹工料銀七百二十兩遇閏加銀六十兩

馬夫九名工食銀九十七兩二錢遇閏加銀八兩一錢

舖司兵二十一名工食銀一百五十一兩二錢遇閏加銀一十二兩六錢

以上驛站項下共銀二千七百七十八兩內歸解

司起運銀九百四十五兩六錢遇閏裁銀五十八兩八錢

存留本縣支給銀一千八百三十二兩四錢扣除

歸入起運遇閏加銀一百五十二兩七錢

附載

起運

一田房稅契原無定額例係儘收儘解

當稅銀二十兩

牙稅銀一十八兩

茶課銀四兩五分

紙價銀八分九釐九毫一絲

以上共銀四十二兩一錢三分九釐九毫一絲此

編徵如有增減據實報解

存留

一漕糧官徵官解全書附載漕糧耗費銀一千四百

一十兩內道光二年豁除銀一錢四分八釐外

實徵銀一千四百九兩八錢五分二釐印官徵收為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田賦

運漕給軍之用

附載分徵

吉安所

原編完賦屯丁七十四丁每丁編銀九分五釐五毫一絲六忽九微

計編銀七兩六分八釐二毫

以上屯丁銀兩於雍正五年奉文攤派通省屯糧

內均勻帶徵外

盛世滋生屯丁二百四十一丁俱遵

恩詔永不加賦 其屯丁於乾隆三十七年奉文停止編審

案三代貢助徹止稅土田魏晉則戶調之名田出租賦戶出布帛征田之外復征戶矣唐則租庸調田為租調為戶庸則出絹以納身稅是戶之外復有身矣楊炎變為兩稅併庸調而入於租後又復斂丁身錢米且謂兩

稅租也丁身庸調也豈知其為重出之賦乎使庸調之名不去何至是耶明兩稅而外有力差有銀差十年而一值嘉靖末舉十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之項均徭里甲土貢雇募銀之例一條總徵之謂之一如餘年雜役仍二差又并入於兩稅也未幾而里甲之值年者雜役仍復紛然謂條鞭兩稅也雜役值年之差也豈知其為重出之賦乎使銀差力差之名不去何至是也萬曆間舊餉五百萬末年加新餉九百萬崇禎時又增練餉七百三十萬倪元璐為戶部合三餉為一舊餉新餉練餉之名又併入兩稅也至今以為兩稅固然使新餉練餉之名不改則顧名思義當國者必別有權度也善乎宋三司使程琳之言曰惠民稅目太多合而括為一則下之直一時便耳後有興利之臣必且出其目復下之民何知哉是重困之也琳之言真囊今古通達利弊之言也同治間軍興當國者於兩稅開稅外添設商稅以裕軍餉凡水陸通衢設卡設官設兵以防察偷漏者罰無赦凡日用飲食無物不徵以視間架諸稅網更密矣入公固多而飽私亦不少今四方承平而徵稅依然吾恐年復一年又將并而入於兩稅也噫務財用者可不鑒哉

恭紀欽奉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田賦

蠲緩

三

恩詔蠲免

順治十一年蠲除逃亡荒塞丁糧銀米

康熙十一年蠲除逃亡荒丁糧銀米

康熙五十二年蠲免實徵地丁銀一載

雍正九年蠲免實徵地丁銀十分之三

乾隆六年蠲除水決坍塌沙塞銀米

乾隆十三年蠲免實徵地丁銀一載

乾隆三十四年蠲免實徵漕糧米一載

乾隆三十六年蠲免實徵錢糧銀一載

乾隆四十三年蠲免實徵錢糧銀一載

乾隆四十四年蠲免實徵錢糧銀一載

穀二百二十七石九斗四升五合一在高行鄉橋頭
治陂村實貯穀二百八十八石九斗七升三合一在
仙槎鄉王山村蕭家宗祠內實貯穀一千四百八十三
石六斗七合蕭思鳳蕭瑞麟等捐一在仙槎鄉古坪
村朱姓等祠內實貯穀一千七百七十三石五斗三升
一合朱光輝朱夢龍朱宏朱衍朱光廷朱嗣魁捐
一在仙槎鄉碧山村康家祠內實貯穀四百七十三石
三升三合
按乾隆七年主簿蕭思鳳等捐穀一千一百一十四石
生員朱光輝等捐穀一千一百一十七石生員康集龍
捐穀四百石經縣詳明有案歸入社倉彙報此外各鄉
義倉捐穀或存祠以贍恤同族或建倉以賑貸一鄉所
載入茲據縣冊前項內有已經繳穀銀貯庫者列於後
八都社長 會德峯經管穀一百三十三石六斗此二項於乾
隆四十七年三月初八日在韓任內
繳銀九十六兩一錢九分四釐貯庫
八都社長 賴成詔經管穀七十四石六斗五升一合八勺
四兩一錢
四兩一錢
九分貯庫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儲備

五

二都社長 劉見義經管穀一百二十六石四斗於嘉慶十
年八月十五日在李任內繳銀七十五兩八錢

三都社長 蕭諒等經管穀一千零四十八石九斗九升於
嘉慶十年在李任內繳銀三百六十八兩七錢

七分六釐貯庫外應存穀四
百三十四石三斗六升八合

一都社長 梁章經管穀六十三石七斗三升
二合四勺此項已繳無卷可查

知縣徐迪惠儲備記云儲備向有儲而後有備也有儲
非空言有備則無患乃向所謂儲徒備數耳核之多無
從核備云乎哉因查前此各社長繳存穀價銀兩既歸
入嘉慶二十三年清查案辦理尚有李前任流攤無着
社穀三千八百零道光四年余蒞任後查楊前任移交
有育嬰會并義倉穀之項嗣查此間溺女之風尚少遂
撥育嬰所輪并入義倉得如千金其在華五圖則監生
王不猷監生嚴奇謀各捐銀一千兩給首事康煜胡秀
具領經理今實貯官斛穀一千七百五十五石則飲
賓陳長契捐造義倉一所并捐官斛穀八百八十五石
首事陳守謙陳慶青等經理六都則州同蕭徵陶國賓
等合捐銀約計儲官斛穀一千石零首事增生陳烈經

理任事實心而中道矧喪今飭蕭必先羅延獻接理七
都則州同李承恩州同匡績芳各捐銀一千兩具領經
理者為某某中有鄙夫意圖侵蝕以造倉等項任意開
銷浮費及被控許則雀耗而鼠竄焉因另選首事某某
等經理然核穀僅存官斛一千零四十石矣夫以增生
陳烈矢其公正勤慎之意而天不與年以鄙夫某逞其
鼠竊狗偷之技而虛名冒濫或亦義倉之不孝歟雖然
知人為難使任人而先以不肖之心度之則逆詐非所
以訓然亦不料人之不肖如所云鄙夫若者因念往者
之核無可核亦必有若輩侵蝕乾沒於其間使不立其
制而防之嚴無以勸後來蓋義社兩倉名殊義同嘉慶
六年會奉部咨一律辦理通行在案又豈得竟膜
外視之茲各紳士所捐銀兩買備穀石共得官斛穀四
千七百石分貯各鄉是實有所儲承以為備因責成首
事專司不得擅自借貸如遇歉歲該首事稟縣存案照
時價現糶其價繳庫即於秋熟後買穀仍貯義倉設有
虧短則惟該首事是問用特詳載於此以便後此膺斯
土者隨時查考庶不致墜善舉於烏有則又義倉之深
幸也

道光十五年乙未知縣朱良翰會同訓導羅鳳鳴六鄉勸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儲備

三

捐義倉時兩江總督陶澍檄吉安知府鹿澤長於所屬
行義倉法泰邑各鄉俱建義倉或一都獨建數都共建
不等其捐數視多寡請議叙合共得穀若干石義倉若
于所因咸豐癸丑乙卯疊次寇亂穀付子虛即義倉亦
多付一炬又冊案無存僅紀大畧以俟考

鹿澤長泰和縣義倉記道光乙未余出守吉安時水旱
時臻道殣相望凡荒政所當行者汲汲與郡之寮案及
賢士大夫日夕籌議奉緩征之令以紓民力廣加賑之
方以恤民艱張皇補苴率皆目前之計而非久遠之圖
覺負疚於中輾轉弗能自釋也其秋眾謀僉同遂有各
屬義倉之舉分設公正首事徧為勸捐以外邑距府百
里之遙即令按地建置或聯數小都或一二圖各為一
倉俾就近以從民便會歲相繼大熟士庶慕義踴躍輸
將郡城所建豐樂倉先經說事蒙大府奏請鼓勵余已
立碑誌其端未矣泰和諸董事勸穀石分建倉厥如
一都倉市和豐倉沿市保和倉二都書院坑恒豐倉三
都迎溪槎江倉碧山豐樂倉石陂槎源倉四都良村久

安倉冠朝長慶倉田段均和倉五都十圖世豐倉六都
南江市九升倉爵譽睦鄰倉申明亭合義倉慈香幢寶
玉倉七都臨溪鼎豐倉舉岡仿朱倉甘竹紫來倉馬市
厚生倉南富九圖倉南富墟十圖倉八都早禾市同樂
倉白土街合志倉厦溪主塘倉詹家孝保倉朝拜場懷
仁倉橋頭街橋頭倉九圖下街聚豐倉湛口市元豐倉
院頭咸益倉佛石同仁倉郭渡保聚倉自丁酉夏五月
至本年秋月一體告竣計建倉三十一所共儲穀六萬
二千一百六十一石經營儲備克底於成皆官吏紳耆
同心協力之所致也致義倉肇始隋長孫平其法於當
社造倉以儲由社司每歲收積當社有饑饉則即以此
散給後世社倉之設方其遺意而規制加以精詳今之
分建各鄉蓋義倉而兼有社倉之實稔歲則推陳易新
便於稻覆若遭歲歉隨時隨地進可糶發不啻取諸囊
中而與之朱子所謂閭里有賑濟之儲公家無備合之
費者殆庶幾焉今夏余調擢南昌旋奉
命分巡潼關商道即將俶裝而去所願各倉經理盡善勿
忘鳩翔之勞安定庫程慎司出納既有備而無患且日
累而月增望鄙毗連永饒蓄積是則
余之惓惓於斯邑者矣 新增

鹽法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儲備

鹽法

美

泰和鹽鈔起存銀共三百七十三兩三分零水脚銀四兩

二錢八分九釐零 江西大志

戶口鹽鈔起運銀一百八十六兩五錢一分零 除逃亡銀八十八兩

一錢七分實徵銀九十八兩三錢四分
零遇閏年加實徵銀八兩一錢九分零

脚耗銀四兩二錢八分零 除逃亡銀二兩二分零實徵銀二兩二錢六分零遇閏年

加實徵銀一錢八分零

存留銀一百八十六兩五錢一分零

國朝順治十七年續增鹽鈔起運銀八十八兩一錢七分

脚銀二兩二分零 賦役全書

每歲額食淮鹽八千二百六十八引

嘉慶二十年因鹽引缺額兩江總督百兩淮鹽院阿酌

議增減會奏奉 部覆准泰和原額每年銷鹽六千八

百四十引今擬減五分一釐應減三千四百八十八引

四分實額銷鹽三千三百五十一引六分 道光志

附錄府志條例

鹽法志課則 吉安府屬綱鹽五萬一千三百二引每引徵

正課銀八錢四分零共徵銀四萬三千五百

正項織造銅筋河餉涵稅課則 每引徵銀一錢九分零通

鹽法志課目 吉安府歲額三萬四千六百五十四兩五

鹽法志額派府屬 額銷五萬一千五百四引合引合議真

一引以七筋四兩解捆子鹽以五十一包為

道光三年癸未奉文裁減核實闔府屬歲銷鹽三萬三千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鹽法

六百七十六引六分九釐 丙泰和歲銷鹽三千

考府屬原設總埠商人辦運督銷乾隆二十八年裁撤

吉埠灘派通網眾商運行聽各水販源赴省請領水

程運鹽各廳縣扼要處所設各水販源赴省請領水

報銷於各廳縣扼要處所設各水販源赴省請領水

緝乾隆五十五年奉鹽憲檄飭泰邑於各胥吏內挑選

殷實幹胥四名充當鹽房於民阜快三班差役內擇其

身家殷實素稱能事之役充當鹽快每季以四名輪流

巡緝私鹽道光三年十二月復設埠於原地辦運解課

尋又裁撤

乾隆志按泰和舊食粵鹽康熙六年奉文改食淮鹽督

銷額引八千二百六十八引按洪武初凡民歲納米

改折鈔每里共報一百一十口每月納鈔五百文

年王守仁撫虔請抽稅佐餉暫行廣鹽事平即止因循

未改至國朝順治十七年海禁場遷銷引不及遂加

派引數坐勒包銷按准鹽每丁每年派食十筋零八錢

粵鹽每丁每年派食八十二筋零十三兩一時民不堪

命廬陵知縣于藻首倡請復准鹽具詳兩院會題奉准

改食淮鹽民鮮淡食官副考成但引額似重恐致累民詳題請減俟後來者留意焉

接省志云康熙十七年御史傅廷俊疏稱州縣丁多引少宜酌加引百十八年兩淮鹽院郝浴題准吉安派增

加丁引二百零二道歲增課銀照前引價徵收解部歲課不虧為利甚溥但閱泰和萬安諸志云引額太多

再得稍減免於壅滯則可永行無弊乾隆志云引額太多民蓋先見之矣嗣嘉慶間奏擬酌減竟得所請其視廬

陵知縣于藻請改吉安行淮引廠功為均云附載于藻第十詳稿江西通省舊制原食淮鹽明正德

問兵餉不足始議借地行鹽以足軍需亦不過因時從權耳事平仍行改正當日已預籌及矣非經久之制也

然不責諸官不苛諸民商販交易一從民便時勢未際夫窮極誰復十勛之引改而為二千一百勛之引不計

勛之輕重但派引之數目每歲每口例銷十勛零八錢者改而銷入十餘勛矣每口食鹽有限每歲派銷過多

勢不能於日用敷足外繩小民貿易此無用之餘鹽則壅滯難銷也

又上書吉安距廣最遠復有梅嶺十八難之險阻而過嶺尤有難言者蓋南方無鹽車可載無騾馱可運惟人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鹽法

力肩挑是藉每人夫一名止挑鹽八十勛每日用人夫三百六十名挑鹽二萬八千二百九十二勛必三百六十日

過一年之期共用人夫一十二萬九千一百零二名始得運完一千零三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八勛之額鹽

然嶺路計一百二十里窮日之力未可必其往返又必用七百二十名分爲兩班更番輪運方得一年內運完

如一日去一日返則三百六十名夫必需七百二十日始克有濟是必週兩年之期方得運完或有農忙兩

阻兵馬經臨使客往來人夫缺額便不可限以時日矣

按府志鹽政考云熙甯間周輔天措置江西鹽法言江州運路險遠淮鹽至者不能多請罷淮運通搬廣鹽一

千萬勛於江西虔州南安軍復均淮鹽六百一十六萬勛於洪吉筠袁等處以補舊額觀此則廣鹽自宋固已

行於南贛而吉安食淮鹽如故泊元之世南贛吉臨通行准引明初洪武三十年納尚書嚴震直言募商入粟

廣西糧餉所支鹽廣東獨行之江西南安贛州吉安臨江四府此則粵東鹽樞不獨行之南贛且併及於吉臨後

以不便尋罷正德中軍興旁處撫王守仁節制四省籌畫軍餉請將江西四部改銷粵引增太平版稅以濟

軍需初議兵罷復故後遂相沿未改國初因之尚未派定引月至順治十七年太平版官始派南贛三千七百

引吉安一萬四千三百引重二千一百觔則引重鹽
滯亦勢使然矣康熙元年粵東禁海遷場竈戶失業
年復選鹽益衰少吉屬距廣最遠鹽不至而額益淨
郭景昌是之語具詳稿中江西巡撫董國具疏入告
會同粵東督撫及兩淮鹽院會議食准為便但地既
淮則課亦歸准其粵版稅額應照兩淮則例每歲定行
五萬一千三百零二引兩淮鹽院黃敬璣於康熙五年
題准內部招商承引辦課歸商運課則商納按丁計
日多悉照准例每歲於康熙十七年奏請酌加引目
兩淮鹽院郝浴題增於康熙二十七年道歲徵課銀照前
引價徵收解部至康熙三十五年以南贛近粵仍復改
行粵引惟吉安食准鹽如故吉埠向係專商以故辦運
緝私自為經理濟民食銷引課商民俱便至乾隆二十
八年鹽政議撤坐商改爲攤網眾商公辨遂致敗壞既
復改用販買運售銷三十一一年復設公店三十四年
仍撤公店改聽水販道光三年又復設埠旋設旋裁其
更改源
流如此

泰和縣志

卷六

政典 鹽法

美

按自古無不做之法在行法者之得其人吉安始而
淮引繼改於廣卒歸於淮因其弊而矯之何啻解倒
懸之苦今數百年矣埠旋設而旋廢自咸豐間軍興
設立新章裕課增釐以濟饟餉遂行票引商販民銷
引額如前而不經鹽旗鹽埠均由商販別加釐項設
官以司之課足引銷此權宜救世之良法也然積久
而亦有所難言者剔蠹革弊因利而利是所望關心國計民生之君子